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01清申79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01清申79号

申请人：大连中海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32号安达商务大厦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7823P。

法定代表人：成欣，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梅，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莉，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五西路后沙园别墅12栋，注册号4601001003971。

法定代表人：管志辉。

2022年11月21日，大连中海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大连中海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系 1995 年 3 月 21 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经营、旅游业及旅业开发。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美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比例 5%）、海南大陆置业公司（出资比例 73%）、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中国国防军工物资河北公司（出资比例 7%）。2002 年 1 月 25 日，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名称现变更为大连中海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首先，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北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吊销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于

2002年1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属于典型的“僵尸企业”，依法应予以出清。大连中海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对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大连中海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爵士大饭店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张 慧
审	判	员	范慧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张晨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审核：赵 曼 撰稿：赵 曼 校对：张晨曲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制

(共印 14 份)